

证券代码：600232

证券简称：金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19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 2025 年 6 月 5 日、6 月 6 日和 6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，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2025 年 6 月 10 日，公司股票再次涨停。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，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，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生产经营风险

1、公司主营业务为纺织、纺织机械、塑料机械及锂电池材料业务，其中锂电池材料业务 2024 年营业收入 2172.21 万元，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.70%，占比较小。公司未涉及固态电池业务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主营业务、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内部经营秩序正常。

2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，4 月 29 日披露了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0,812.53 万元，同比下降 4.52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,235.48 万元，同比下降 36.73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,938.53 万元，同比下降 37.67%；2025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5,125.14 万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417.05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-395.90 万元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

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6 月 5 日、6 月 6 日和 6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，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2025 年 6 月 10 日，公司股票再次涨停，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，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，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切实提高风险意识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三、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风险

经公司自查，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或市场热点概念事项。

四、其他风险提示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1 日